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雅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雅各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游雅各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於113年3、4月間起，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利用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與他人對賭，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賭博之方式、時間長短、規模、金額、其前科素行及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上開賭博網站曾於聲請附表所指時間，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內，就此被告亦已承認，依一般生活經驗，賭博網站

01 之莊家除賭客贏得財物而須支付賭金外，顯無平白無故給付
02 金錢予賭客之理，是該10萬元即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
04 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磊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38083號

26 被 告 游雅各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游雅各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4月間起，以其所
02 申設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3 郵局帳戶）註冊「3A娛樂城」賭博網站，並以上開帳戶匯款
04 賭金至網站所提供之帳戶之方式，儲值賭博網站遊戲點數
05 後，即於網站內博弈項目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之方式
06 對賭，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可在網站內提出申請，再由
07 網站將申請兌換之賭金匯款至游雅各上開郵局帳戶內。嗣警
08 偵辦案件而查知游雅各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
09 之賭金，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雅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王楷聖、林承佑、花宗佑、陳冠宇、陳星宏於
14 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賭博網頁截圖、被告上開郵局帳
15 戶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
16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7 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
19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賭金新臺幣1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
22 另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
23 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設立「利亨娛樂
24 城」、「3A娛樂城」、「88win」等賭博網站，招攬不特定
25 人成為賭博網站會員，並提供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2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不特定賭客匯入賭款使用，因
27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8條之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
28 惟查，本案並未查獲上開賭博網站所架設機房或IP位址與被
29 告有何關聯，亦未查獲賭客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賭金，由被
30 告轉交或轉匯他人之證據，是以被告辯稱：匯入伊帳戶的賭
31 金都是伊賭博申請出金的錢等語，尚非不足採信，是本案自

難認被告有何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等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被告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屬想像競合犯，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江佩蓉

附表：

編號	賭金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提領賭金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2月13日2時9分許	1萬元	113年12月13日2時27分許、29分許	1萬5元、1萬5元
2	同日2時27分許	1萬元		
3	同日2時45分許	3萬元	同日2時52分許、2時54分許	2萬5元、1萬5元
4	同日3時許	1萬元	同日7時26分許、56分許	3萬12元、2萬元
5	同日3時47分許	2萬元		
6	同日4時2分許	1萬元		
7	同日4時7分許	1萬元		
總計		10萬元		

